

赤峰市交通运输局



拟撤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书

赤交告字〔2026〕7号

赤峰志远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2年取得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并领取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内蒙古交运管许可赤字150400010016号），有效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，经营范围：危险货物运输（8类：硫酸，含酸量高于51%（1830）、危险废物）。

经我局核查，你公司目前有专用牵引车4台、挂车5台，已不具备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中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条件。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六十二条及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我局拟撤销你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。

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就本告知载明的事实、理由及法律依据，到我局当面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或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并附相关佐证证据；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自愿放弃该项权利。

如你公司要求举行听证，须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书面申请的，视为自愿放弃听证权利。依据法律规定，听证相关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，你公司无需承担听证开支。

联系电话： 8821205

联系地址： 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25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

